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35號

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惠

被告 顧芸安 寄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4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9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身無資力繳納電信費用，竟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社團發文詢問借貸金錢之相關資訊，而與訴外人沈郁（暱稱「小方」）取得聯繫，並於民國111年1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板橋區大遠百百貨附近，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及原使用手機門號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交付沈郁，沈郁則將系爭資料交由訴外人朱婉菁攜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伊公司莊敬門市，由朱婉菁以被告名義向訴外人即伊之員工陳彥谷申辦配有iPhone 13 Pro Max（128G）手機2支（下合稱系爭手機）之新臺幣（下同）1,399元之高資費電信門號2組（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門號），惟於門號預繳款扣抵完畢後未曾按期繳費，以此方式詐得系爭手機，致伊受有違約金、電信

01 費、其他減免損失等損害共計43,49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03
04
05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受害人，伊不知沈郁取得系爭資料係為詐取系爭手機，且伊並未取得系爭手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07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資料之方式幫助沈郁、朱婉菁對其為詐欺之行為，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被告雖辯稱：伊不知沈郁取得系爭資料係為詐取系爭手機等語，惟衡諸國內電信業者為擴展用戶數，時有以提供免費手機或以優惠價格購買高價位手機等電信方案吸引客戶，用戶則於以優惠價格取得手機後須於一定期間以雙方約定之月租費按期繳費，此種優惠購機方式已行之有年，且為各電信公司廣為宣傳，為眾所週知之事；而依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自承：伊知悉提供系爭資料予沈郁係為申辦系爭門號等語（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刑事案件易字卷第302頁），且其於行為時係年逾60歲之成年人，並有相當工作經驗，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能預見提供系爭資料供他人申辦電信門號，恐作為詐取手機之用，且被告若為借貸金錢，又何需由他人以其名義申辦系爭門號，而被告無視於前

01 揭異狀，仍將系爭資料提供予網路上結識之陌生人，顯與常
02 情有違，自堪認被告確有容任詐欺取財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
03 意，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可採。被告雖又辯稱：伊並未
04 取得系爭手機等語，惟被告交付系爭資料予沈郁，供其等申
05 辦系爭門號以詐取系爭手機，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
06 行，縱系爭手機非由被告取得，被告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07 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此部分所
08 辯，亦無足採。

09 (三)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違約金、電信費、其他
10 減免損失等損害共計43,495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
11 小卷第34頁反面），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3,49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2日（見附民卷第33頁）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0 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
21 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8 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9 知。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1 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1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2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